



**变化一:**与去年相比,今年高考志愿填报时间进行了调整。文理科提前批次、自主选拔录取的院校和艺术、体育类院校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6~27日;文理科第一、二、三批本科院校为6月29日至7月1日,时间比去年提前了3天;文理科高职(专科)院校为7月3~6日,比去年提前了26天。

**变化二:**去年文理科一、二本院校是单独填报,三本、高职(专科)院校志愿一起填报。但今年做了较大调整:文理科一、二、三本院校志愿统一时间填报,高职(专科)院校志愿单独填报。

**变化三:**去年的“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不设专业志愿,今年首次规定每所院校设2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 我省高考成绩有望在6月24日公布

- 本科志愿再次合并填报、高职志愿单填
- 录取将于7月上旬开始8月中旬结束

昨天,省考试院正式公布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简称“高招方案”)。与去年相比,我省今年高考政策在文理科志愿填报时间、“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专业设置等方面做了较大调整。省考试院提醒考生,已参加高职院校自主招生且被录取的考生,今年不得再参加高考。

## 考试时间: 高考仍为6月7日、8日

经教育部授权,我省自行命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科目中的英语试题(不含听力部分)以及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试题。

考试时间仍为6月7日、8日两天,其中,6月7日考语文和数学,6月8日考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和外语。语文、数学(文、理)、外语(含听力)各科满分为150分,综合科目满分为300分,文化课总分的满分为750分。

考试模式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 成绩发布: 有望在6月24日公布

我省今年高考评卷继续实行网上评卷,高考成绩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或下载打印,各报名点给考生查询打印成绩提供条件。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至6月27日前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申请登记查分查卷,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上报省考试院。

从往年时间安排看,如果在6月27日前查分查卷,今年高考各批次分数线和考生成绩最快有望在6月24日公布。

## 文理科志愿:文理科志愿共分为五个批次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仍实行“平行志愿”设置及投档办法,并采取网上志愿填报的方式。文理科志愿设置:文理科录取分提前批(含本科和高职)、第一批本科院校(重点院校及参加该批次录取的院校)、第二批本科院校、第三批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及独立学院)、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共5个批次。各批均设置“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根据院校的未完成计划进行“征集志愿”投档,计划仍未完成则进行降分投档。

提前批本科院校分为军事(含国防生)、公安(含公安现役)、政法、免费师范生和其他共5类,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和免费师范生两类实行“平行志愿”,设置A、B、C三所院校平行志愿及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该批次其他院校设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4个专业及专业服从志愿。考生的提前批次志愿只可选报一类,多选视为无效志愿。

第一至三批本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均包含A、B、C、D四所院校;第四

批高职(专科)院校的“平行志愿”包含A、B、C、D、E、F六所院校。第一、二批本科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第三批本科和第四批高职(专科)院校设4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的计划及院校追加的计划,面向批次线上未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同时,批次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也可以据此计划填报“降分征集志愿”,作为批次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降分投档的备档。“征集志愿”和“降分征集志愿”均包含A、B、C、D、E、F、G、H八所院校志愿(其中第四批设院校服从志愿),每所院校设2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

“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计划的院校及专业按考生填报的“降分征集志愿”进行逐分降分投档。

文理科特殊类招生的志愿设置:自主选拔录取设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均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生设1个院校志愿。

## 艺术类志愿:“征集志愿”不设专业志愿

艺术类分六个批次:第一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普通文理科参加我省一本批次录取的省外院校;第二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本科专业;第三批,校考本科专业,所含院校为除第一批院校外的其他院校,其中包括省外普通院校校考、省属院校校考、独立学院及民办院校校考;第四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本科独立学院及民办院校;第五批,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第六批,使用校考专业成绩的专科专业。

第一批、第三批和第六批均设1个

院校志愿。其中,第三批本科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面向达线合格考生征集志愿,本批次征集志愿设1个院校志愿。

第二批、第四批和第五批实行“平行志愿”,“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计划,将面向未被录取的批次线上考生“征集志愿”。“平行志愿”均包含A、B、C三所院校,每所院校均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征集志愿”采用“平行志愿”方式,每批均包含A、B、C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不设专业志愿。

## 体育类志愿:校考单招专业单设1个院校志愿

体育类分两个批次:第一批,本科(含独立学院、民办本科);第二批,高职(专科)。体育类本科批次“平行志愿”包含A、B、C、D、E五所院校,每所院校设3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高职(专科)批次“平行志愿”包含A、B、C、D四所院校,每所院校设3

个专业志愿及专业服从志愿。“征集志愿”也采用“平行志愿”方式,每批均包含A、B、C三所院校及院校服从志愿,不设专业志愿。

体育类校考单招专业单设1个院校志愿,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单独投档录取。

张明 记者 桑红青

## 我省今年高考 录取加分和照顾政策出炉 十余类考生可加分录取

星报讯(记者 桑红青) 记者昨天从省考试院获悉,我省2013年高考录取加分和照顾政策正式发布,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最多可降20分录取。

### 竞赛获奖等六类考生可加10分投档

据介绍,依照我省加分政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1)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限获市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者);(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5)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的考生;(6)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一级运动员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要求的考生。

### 特殊考生最多可加20分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同时,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1)少数民族考生;(2)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3)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要求的考生。

另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泌尿 李国荣 副主任医师 | 妇科 王蓉萍 主任医师 刘永珍 主治医师 | 不孕不 张明华 副主任医师 | 肛肠 吴传军 主任**  
**专业 张明华 副主任医师 | 专业 蒋 毓 主治医师 吴淑兰 主治医师 | 育专业 王蓉萍 主任医师 | 专业 付玉霞 副主任**